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师工作室是以学院教师姓名（或其主攻专业领域）命名的、吸纳不同专业（学科）领域的教师和行业、企业的技术大师及能工巧匠加入而组成的协同创新工作基地。组建名师工作室，是为了建立起学院优秀教师与行业、企业间合作互动、协同创新的新机制，发挥校企专家的专业引领作用，使其成为培养学院优秀教师的重要基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专业建设的示范地、社会服务和成果转化的孵化地，促进学院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第二条 制订本试行办法是为了加速推动学院名师工作室的组建，加强对学院名师工作室的科学管理和有效支持，促使名师工作室高效运作、健康发展，加快学院优秀教师的培养，加速研发和推广名师教育教学及科研成果，更好地推进学院教育教学创新及产学研结合进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及其成员。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四条 学院名师工作室的职责主要是培养院级及院级以上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开发学院教育教学、教研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优质资源，促进产教结合和成果转化。具体任务形式如下：

（一）导师培养制：工作室领衔人为工作室的首席导师，领衔人也可聘请工作室中符合“名师工作室领衔人”条件的教师担任导师，共同培养工作室其他成员，承担导师职责，制订培养方案，使工作室成员在工作周期内达到培养目标。基础培养目标是工作室成员应成长为相关专业带头人或骨干教师，或成为在某一方面学有专长、术有专攻的公认的“知名能手”。

（二）专题引领制：工作室以导师专长为基础，以工作室团队智慧为依托，对学院教育教学、教研科研、校企合作和社会服务等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工作周期内有相关工作过程及成果显现。

（三）成果辐射制：工作周期内，工作室教育教学教科研等成果应以论文、专著、发明、专利、产品、工程项目等为载体，以研讨会、名师论坛、公开教学、现场指导、观摩考察、成果报告会等形式在学院范围内介绍、推广。

（四）资源生成制：工作室建立特色网站，开设网络教学课程。网站应成为名师工作室的一个动态工作站、成果辐射源和资源生成站。名师网络教学课程应作为名师的显性成果文本之一。

**第三章 产生运行**

第五条 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及其成员的条件和产生程序：

（一）领衔人的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乐于奉献，善于学习；理念先进，主动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能力及研究能力或产学研开发能力，具有独特的教学风格和教育艺术，教学质量高，在全院有较高知名度；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指导能力及强烈的自我完善、自我突破、自我发展的愿望；热心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有培训、指导教师的能力等；

2、学院在职在编的正高级职称人员，或具有副高级职称的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专业带头人。

（二）成员的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专业思想稳固，专业基础厚实，肯吃苦，善钻研，具有教育教学智慧与灵气，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秀教师或者是符合名师工作室领衔人条件的教师；

2、名师工作室领衔人同意吸纳。

（三）领衔人的产生程序

工作室领衔人原则上每年度组织申报评选1次，领衔人的产生程序为：系部推荐——专家论证——学院审核——公布结果。

（四）成员的产生程序

工作室成员的产生：一是在工作室成立之时招聘产生；二是淘汰性补充，即在工作室运行过程中，因部分成员未通过过程性考核导致该名师工作室成员缺额而补充进入。成员的产生程序为：领衔人——系部推荐——学院审核——签订协议。

第六条 名师工作室的运行方式

（一）工作室原则上以3年为一个工作周期，工作周期内依据经学院产学研合作部审核通过的“名师工作室工作方案”、“名师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完成相关任务。

（二）学院可为领衔人单独设立办公室，配置电脑等必要的办公和科研用具；学院现有相关的实训场地、设备及图书资源在不影响教学的前提下可无偿使用，确保工作室正常开展运行。

（三）《名师工作室工作手册》的运用

工作室建立《名师工作室工作手册》，将工作室运行的过程性资料及相关成果，不断充实进手册，作为接受考核的主要内容之一。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七条 由学院产学研合作部负责核拨名师工作室经费，每工作室每年经费3～10万元。

第八条 经费必须用于工作室的各项业务活动，如工作室添置书籍、参考资料、办公用品等；研究性材料经费；专题研究经费；聘请专家的授课费；与培养工作有关的考察及学习培训费等。

第九条 工作室所有经费专款专用，立项申请的上级课题研究经费亦不冲抵工作室经费。学院根据经费使用范围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十条 产学研合作部负责名师工作室的成立、运行、保障、评估、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名师工作室所相关的教学系部应高度重视名师工作室的建设，主动为工作室的活动提供条件，关注工作室人员在教育教学等方面的提升情况，对名师工作室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名师工作室实行领衔人负责制，领衔人全面负责工作室的教学科研管理工作。领衔人的岗位任务绩效工资比照相同职务（或职称）“双兼挑”人员标准执行。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十二条 产学研合作部负责对名师工作室的工作考核，考核纳入学院年度部门目标责任考核和教师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在工作室运行期内每年度开展一次过程性考核，考核时间与学院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相同。在工作室的一个工作周期末进行终结性考核。

第十四条 在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中，产学研合作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工作室的优质成果予以推广。

第十五条 对周期评估成绩突出的工作室给予奖励，受到奖励的工作室在下一轮申请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对工作室运行不力、成果不显著的工作室及其领衔人，学院酌情给予谈话、书面警告直至取消称号等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行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产学研合作处负责解释。